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4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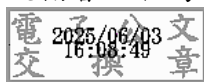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特約醫事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費用申報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辦理。
- 二、根據民眾反映及本署訪查醫療院所結果，重申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報第二階段服務費用者，應請民眾回診並切實提供第二階段醫師專業諮詢服務。
 - （二）抽血服務應對空腹8小時的民眾提供，方能實際呈現血糖值異常狀況做出正確臨床判斷。
- 三、綜上，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應依據「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貴會周知會員依規辦理，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與標準化作業服務流程，提升成人預防保健的效益及服務品質，共同守護國民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